

证券代码：873549

证券简称：华联医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8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年6月7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8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3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17）。

202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11/1689073455_906888.pdf。

2023年9月8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了《关于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09。

2023年9月15日，公司与中介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关于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被北交所受理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15/1694763400_638837.pdf。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69号），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3年10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恢复审核申请。

2023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03/1699013171_440081.pdf。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77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22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终止对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77号）
- 2.《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申请表》

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